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03號

上訴人 張爰宥（原名許爰宥）

訴訟代理人 苗繼業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 賴傳沐

訴訟代理人 方美雪

周珊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9日本院竹北簡易庭112年度竹北簡字第6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4,947,816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三、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 四、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64，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

- (一)、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飲用酒類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竹縣新埔鎮褒忠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17時57分許行經褒忠路283之57號前，因貿然跨越雙黃實線，逆向行駛於對向車道，致與彼時上訴人所駕駛並行駛於對向車道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對撞，被上訴人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及腦挫傷、胸部挫傷合併左側肋骨多處骨折（5-7肋）、雙側下肢挫傷擦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上訴人所駕駛

01 之系爭車輛亦受損。而上訴人上開行為，業經本院111年度
02 交易字第578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交上易字第
03 349號刑事判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過失傷害罪刑
04 確定。

05 (二)、而上訴人因其過失肇生本件車禍事故，致被上訴人受有如附
06 表「被上訴人請求項目」欄所示之各項損害，應獲賠償之金
07 額如附表「被上訴人請求金額」欄所示，爰依民法第184條
08 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95條規定提
09 起本件訴訟，聲明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000萬
10 元等語。

11 二、上訴人則以：

12 對於上訴人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乙節不
13 爭執，然就原審認定應命給付之各項目及其金額抗辯如下：

14 (一)、交通費465,000元部分：

15 被上訴人並無每趟均需以計程車或是透過家人接送就醫之必
16 要；退一步言之，在新竹縣居住之居民，若真因意外事故導
17 致不便，可以透過聯絡康復巴士接送之醫療院所去接受必要
18 之醫療，因而被上訴人至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
19 （下稱：東元醫院）接受與本件車禍事故所造成之傷勢治
20 療，是否每趟都是如其所主張是透過搭乘計程車或是如原審
21 判決所言是透過親友接送，並非無疑。

22 (二)、車輛維修費111,200元部分：

23 1、原審判決未考量被上訴人在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賠償損害時，
24 系爭車輛早已報廢處理（被上訴人在111年3月8日接受警詢
25 時就表示本件所涉及之事故車輛已報廢，而提起本件附帶民
26 事賠償之請求為112年5月18日），該車輛已不存在；因而就
27 本件賠償之依據應適用民法第215條：「金錢賠償-殘存現
28 值」，而非民法第213條「回復原狀-修復費用」作為賠償依
29 據。故將回復原狀所需之人工費用加入計算賠償之金額，自
30 始無據。

31 2、此外，被上訴人起訴請求本項賠償時，根本不是系爭受損車

01 輛之所有權人，因而針對此部分賠償之主張既非屬於權利人
02 之請求權行使，自無民法第129條所定因請求而發生中斷時
03 效之效力。又被上訴人於訴訟繫屬後即113年2月20日始提出
04 所謂「債權讓與契約書」，姑且不論該讓與書是原審多次
05 「提醒」後被上訴人才製作提出，其上記載111年11月20日
06 若真為債權讓與之時，為何起訴時不提出？且還需原審多次
07 提醒後才提出？因而前述讓與日期顯有為避免時效完成而為
08 之不實登載之疑，則依據民法第297條第1項及同法第299條
09 第1項規定，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是在113年2月20日始提出債
10 權通知書通知上訴人有所謂債權讓與事宜，該通知時間早已
11 逾訴外人即原車主方美雪對上訴人主張損害賠償之時效，自
12 屬有據，原審判決未斟酌此情，因而認定上訴人主張之時效
13 抗辯無據，顯有誤解。

14 (三)、看護費用1,777,900元部分：

15 東元醫院雖稱被上訴人出院後仍須兩年之全日看護等語，然
16 依據被上訴人所提供之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17 新竹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被上訴人本件車禍事故所後遺之
18 傷害為「腰椎神經根病變」，該病變所造成之症狀，主要是
19 會引起肢體酸痛、麻木、無力，甚至大小便失禁，此類病徵
20 是否真如前述東元醫院醫囑所稱需要兩年之全日看護，並非
21 無疑。

22 (四)、工作損失1,403,000元部分：

- 23 1、原審核准工作損失部分，因被上訴人確實已向勞工保險局領
24 取448,849元之給付，因而依據保險法第53條上訴人除會面
25 臨勞工保險局追償之風險，導致產生一案兩賠之情況外，民
26 法上損害賠償之目的是在填補損害，因而不論事故意外造成
27 損害或過失造成損害都不會影響賠償金額，被上訴人主張之
28 損害既經填補，仍要求上訴人就此部分再次賠償，而後又有
29 保險人依據保險法第53條請求上訴人賠償，等於是透過民事
30 手段對上訴人處以財產刑罰，混淆民事賠償制度於刑事刑罰
31 制度之本質差異。

01 2、又依台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燿公司）函覆資料，
02 被上訴人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依然有自原任職之台燿公
03 司領取薪資，並在113年1月31日時已經至公司復職。而依據
04 台燿公司所提供被上訴人於110年12月至111年11月期間所領
05 取而未扣除勞保費用、健保費用及員工福利金之薪資金額，
06 110年12月金額為42,888元，111年度全年度金額為367,755
07 元，112年度1月至11月金額為457,596元，以上金額共計為8
08 68,239元；獎金在111年度為153,108元，112年度為83,870
09 元，獎金合計為520,863元，以上合計為1,105,217元。從
10 而，台燿公司於110年11月12日至112年10月11日此一期間依
11 然有提供被上訴人前開已提供勞務之對價，因而原審判決認
12 定被上訴人於此一期間無法工作而受有工作損失，顯然與實
13 際情況不符；退一步言之，也應扣除1,105,217元，因而以
14 最有利於被上訴人之計算方式，也僅有297,783元。

15 (五)、勞動能力減損2,886,515元部分：

16 1、原審是以65歲作為計算勞動能力減損賠償之工作年限依據，
17 然65歲是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強制退休年齡，而依據臺灣勞工
18 所規劃平均退休年齡及實際上平均之退休年齡，依據主管機
19 關勞動部公布112年度之資料是61.3歲，故在無任何證據資
20 料證明被上訴人聲請退休時會比前述主管機關所統計臺灣地
21 區平均退休年齡還晚之情形下，逕以65歲作為計算前述勞動
22 能力減損時之依據，顯屬有疑。

23 2、又因被上訴人確實在113年1月31日起就再次於台燿公司任職
24 警衛室，任職職務雖有調動，但所影響者僅有因非任管理職
25 而減少之每月管理津貼1,000元，及因該職位無須加班，而
26 減少之加班費收入及輪班津貼1,320元，因而針對被上訴人
27 主張因傷導致勞動能力減損所生之實際損害，每月充其量僅
28 有2,320元，以112年度勞工實際退休之平均年齡61.3歲作為
29 計算依據，減損勞動能力之損失，依霍夫曼公式扣除中間利
30 息也僅166,940元，原審認定有2,886,515元部分，顯有誤
31 解。

01 3、退一步言之，被上訴人因傷復工後調職至警衛室工作，依據
02 台燿公司所提供之資料，被上訴人調職後所領薪資為42,935
03 元，與被上訴人主張受傷前每月可領之平均之工資為61,000
04 元相較，僅有18,065元之差距，以此作為被上訴人主張因傷
05 所致勞動能力減損實際損失之計算依據，並以112年度勞工
06 實際退休之平均年齡是61.3歲作為計算依據（從112年10月1
07 2日算至119年10月4日），減損勞動能力之損失，依霍夫曼
08 公式扣除中間利息也僅1,286,651元【計算方式為： $18,065 \times$
09 $71.00000000 + (18,065 \times 0.00000000) \times (72.00000000 - 00.0000$
10 $0000) = 1,286,650.95$ ，取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其中71.000000
11 000為月別單利(5/12)%第83月霍夫曼累計係數，72.0000000
12 0為月別單利(5/12)%第84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
13 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22/30 = 0.00000000$)。採四捨
14 五入，元以下進位】。

15 4、更退一步言之，若以一審判決所採之法定退休年齡65歲計
16 算，依據原審之計算方式，以被上訴人實際減少之工資18,0
17 65元作為工作能力減損金額之計算依據，依霍夫曼公式扣除
18 中間利息所得之減損勞動能力之損失金額，也僅1,858,335
19 元【計算方式為： $18,065 \times 102.00000000 + (18,065 \times 0.000000$
20 $00) \times (103.00000000 - 000.00000000) = 1,858,335.20$ ，取小數
21 點以下二位數。其中102.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28
22 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03,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29
23 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
24 比例($5/30 = 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25 (六)、慰撫金80萬元部分：

26 因上訴人資力不佳，且因本案無法再從事小吃店經營，只能
27 受僱於他人，目前擔任工廠作業員，每月薪僅3萬元出頭，
28 懇請審酌上情，就原審判命給付8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再次予
29 以酌減等語，資為抗辯。

30 三、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上訴人給付其1,000萬元，經原審為被
31 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

01 上訴人7,417,883元，及自112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駁回
03 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上開被上訴人敗
04 訴部分，未據其聲明不服，業已確定而非本院審理範圍）。
05 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
06 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請求駁回
07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三)如受不利之判
08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被上訴人則於本院答辯
09 聲明：上訴駁回。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
12 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
13 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14 之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第2項
15 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
16 之第二審亦有準用。

17 (二)、上訴人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致被上訴人受有
18 損害，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19 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負侵
20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情，業經原審判決論述甚詳（詳原審
21 判決第3頁第20行至第31行、第4頁第1行至第13行），本院
22 此部分意見與原審相同，爰引用之，茲不贅述。

23 (三)、而原審就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之項目及其金額，認定為
24 有理由之項目及其金額如附表「原審判命給付金額」欄所
25 示，並扣除被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
26 保險給付200,000元，判命上訴人給付7,417,883元；逾此範
27 圍之請求則認無理由，而予以駁回（詳原審判決第11頁第8
28 行至第18行），復未據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而告
29 確定。是本院於茲僅就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部分，審究
30 原審認定之各項損害及其金額是否允當：

31 1、醫療費174,268元部分，未據上訴人為何爭執，自應准許。

01 2、交通費465,000元部分：

02 (1)被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所致傷勢，有支出自住家往返東元
03 醫院就診交通費465,000元之必要乙情，業經原審判決論述
04 甚詳（詳原審判決第5頁第22行至第31行、第6頁第1行至第1
05 2行、第31行、第7頁第1行至第4行），本院此部分意見與原
06 審相同，爰引用之。

07 (2)上訴人雖辯稱被上訴人並無每趟均需以計程車或是透過家人
08 接送就醫之必要云云，然此抗辯業經原審判決認其所辯並非
09 可採（詳原審判決第6頁第19行至第30行），本院此部分意
10 見與原審相同，爰引用之。

11 (3)至上訴人復辯稱：被上訴人可以透過康復巴士接送前往就
12 診，無搭乘計程車或透過親友接送之必要云云。然衡酌被上
13 訴人因傷需仰賴他人載送，其搭乘機動性較高之計程車或私
14 人車輛前往就診，並無逾越合理範圍之處，自屬必要，故上
15 訴人此節所辯，亦非可採。

16 (4)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其交通費465,000元，自屬
17 有據。

18 3、車輛維修費111,200元部分：

19 (1)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毀損，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
20 回復原狀之費用111,200元乙情，業經原審判決論述甚詳
21 （詳原審判決第7頁第12行至第25行、第29行至第31行、第8
22 頁第1行至第9行），本院此部分意見與原審相同，爰引用
23 之。

24 (2)至上訴人辯稱系爭車輛早已報廢處理，故將回復原狀所需之
25 人工費用計入賠償金額並無理由云云。然債權人得請求債務
26 人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
27 213條第3項規定自明，則修復工資作為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28 用，將之計入賠償金額並無不當，上訴人此節所辯，洵無可
29 採。

30 (3)上訴人雖就此部分費用之請求主張時效抗辯，然被上訴人請
31 求系爭車輛之維修費並未罹於時效乙情，業經原審判決認定

01 在案（詳原審判決第8頁第10行至第18行），本院此部分意
02 見與原審相同，爰引用之。

03 (4)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其車輛維修費111,200元，
04 為有理由。

05 4、看護費用1,777,900元部分：

06 (1)被上訴人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所致傷勢，於110年11月12
07 日急診住院，於110年12月31日出院，出院後需2年之全日看
08 護，而有支出看護費用1,777,900元之必要等情，業據原審
09 判決論述甚詳（詳原審判決第8頁第22行至第31行、第9頁第
10 1行至12行），本院此部分意見與原審相同，爰引用之。

11 (2)至上訴人雖另辯稱：被上訴人所受傷勢是否於出院後仍需兩
12 年之全日看護，並非無疑云云。然就被上訴人出院後有繼續
13 聘請看護必要之期間為何、需全日或半日看護等節，既據原
14 審法院函詢被上訴人就診之東元醫院，而經該院函覆：被上
15 訴人出院後需全日看護2年等語在案（詳原審竹北簡字卷1第
16 347頁），衡酌此意見乃醫師本於其醫學專業知識經驗為診
17 察後，對病患傷勢、病況與進一步醫療處置所為之評估與建
18 議，自具有相當之公信力，可認被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所
19 致傷勢，確有受全日看護2年之必要，上訴人上開所辯，難
20 堪憑採。

21 (3)準此，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其看護費用1,777,900元，
22 亦當准許。

23 5、工作損失1,403,000元部分：

24 (1)被上訴人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傷勢，自110年11月12
25 日起至112年10月11日止共計23個月期間不能工作，以其任
26 職於台耀公司擔任壓合部產線管理職領班，每月薪資61,000
27 元計算，共計受有1,403,000元之工作損失等情，固據被上
28 訴人提出台耀公司110年5月至10月之員工薪資單為證（詳原
29 審竹北簡字卷2第144頁至第152頁）。衡酌被上訴人於110年
30 11月12日急診住院，於110年12月31日出院，自111年1月1日
31 至112年12月31日需專人全日看護等情，均如前述，堪認被

01 上訴人確於上開23個月期間不能工作。惟被上訴人於111年
02 度領取台燿公司所給付薪資509,393元、112年度則領取台燿
03 公司所給付薪資496,524元等情，有被上訴人111年、112年
04 所得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詳限閱卷），並為被上訴人所不否
05 認（詳本院卷第97頁），則被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因不能工作
06 所受損害，既經受領台燿公司所給付之薪資為部分填補，該
07 受領數額應自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金額中予以扣
08 除，始符損害賠償係為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而非使其因此
09 受有利益之制度目的。從而，被上訴人自110年11月12日起
10 至112年10月11日止共計23個月期間不能工作損失，以被上
11 訴人每月薪資61,000元計算，扣除上開已受領之薪資數額
12 後，應為397,083元【計算式： $(61,000 \times 23) - 509,393 - 496,5$
13 $24 = 397,083$ 】。

14 (2)至被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已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領取之勞
15 工保險職業災害傷病給付448,849元，並非重複受償，毋庸
16 自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金額中予以扣除乙節，業經
17 原審判決論述甚詳（詳原審判決第9頁第26行至第31行、第1
18 0頁第1行至第2行），復參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本院所詢
19 「被上訴人所獲付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傷病給付，是否會向
20 被害人求償」乙節函覆以：「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傷病給付屬
21 社會保險一次性給付，傷病給付為薪資補助性質，旨在保障
22 被保險人因傷病不能工作致所得收入短少期間之經濟生活保
23 障，至有關向車禍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一節，應屬民事責
24 任，非本局業務職掌」等語（詳本院卷第73頁至第74頁），
25 亦可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並無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26 定，得於為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傷病給付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7 人對於上訴人之求償權，而致使被上訴人重複受償之情，是
28 上訴人此節所辯，要無可採。

29 (3)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其工作損失397,083元，為
30 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31 6、勞動能力減損2,886,515元部分：

01 (1)被上訴人於112年5月9至10日、9月19日、10月17日、10月23
02 日前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03 (下稱：臺大醫院新竹分院)環境暨職業醫學部門診，影像
04 檢查顯示胸椎第十二節與腰椎第一、二節壓迫性骨折和胸椎
05 第十二節與腰椎第一、二、三節椎間盤突出，神經傳導檢查
06 顯示腰椎神經根病變，根據美國醫學會永久失能評估指引，
07 被上訴人之全人損傷比達26%，若參酌其診斷、職業與年齡
08 進行校正，其校正後全人損傷比達46%，即勞動能力減損比
09 例為46%，有臺大醫院新竹分院112年10月23日診斷證明書附
10 卷可稽（詳原審竹北簡字卷1第337頁），足認被上訴人之勞
11 動能力確因系爭傷害而致減損。

12 (2)復按勞動能力減損之計算，應以被害人勞動能力喪失程度、
13 勞動年數、預期可得的薪資，依霍夫曼式計算法命一次給
14 付，以為算定。而一次支付賠償總額，以填補被害人所受喪
15 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應先認定被害人因喪失或減少勞
16 動能力而不能陸續取得之金額，按其日後本可陸續取得之時
17 期，依照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
18 息，再以各時期之總數為加害人一次所應支付之賠償總額，
19 始為允當。經查，被上訴人原任職於台燿公司，擔任壓合部
20 產線管理職領班，每月薪資61,000元乙情，已據認定如前，
21 而被上訴人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於113年1月31日起復
22 工，台燿公司並參酌臺大醫院新竹分院環境暨職業醫學部之
23 診斷，調派被上訴人至警衛室從事非管理職守衛工作，每月
24 薪資42,935元等情，有台燿公司函、被上訴人113年2月薪資
25 單等件在卷可查（詳本院卷第105頁、第111頁），復據被上
26 訴人自陳在卷（詳本院卷第96頁）。衡酌台燿公司為具有一
27 定資本額與經營規模之法人企業，倘遇所屬勞工因職業災害
28 致使不能勝任原職務工作時，應可藉由調任職務之方式，提
29 供勞工現有可勝任之適當工作，以維持僱傭關係之存
30 續，則本件被上訴人因系爭車禍事故所致傷勢，已使其勞動
31 能力減損而不能勝任原工廠作業領班職務，台燿公司乃調任

01 被上訴人至警衛室從事非管理職守衛工作，既如前述，應認
02 被上訴人所調任新職，乃經台燿公司考量被上訴人勞動能力
03 喪失程度後，所認係其現有能所得勝任者；該職務所獲核
04 定之薪資數額，堪可認定為上訴人勞動能力減損後預期可得
05 之薪資數額，是被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致生勞動能力減損
06 之損害數額，應以被上訴人原職務所得受領之薪資數額61,0
07 00元，與其調任後所受領之薪資數額42,935元間差額為認
08 定，始為允當。

09 (3)至勞動年數部分，上訴人雖辯稱應以61.3歲為勞動年數計算
10 終期，然勞動基準法既明定勞工非年滿65歲，雇主不得強制
11 其退休，並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勞動基準法第
12 5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衡諸常情，應可認被上訴人日
13 後至少可陸續工作並獲付薪資報酬至其年滿65歲退休為止，
14 則原審以65歲為計算被上訴人勞動年數之終期，並無不當，
15 上訴人上開所辯，自難為採認。

16 (4)從而，被上訴人係00年0月00日生，其既因上訴人之過失致
17 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依其每月勞動能力價值減損數額18,065
18 元【計算式：被上訴人原職務所得受領之薪資數額61,000
19 元-其調任後所受領之薪資數額42,935元=18,065元】為計
20 算，自被上訴人於110年11月12日起至112年10月11日止共計
21 23個月不能工作之期間屆滿即112年10月12日起，迄至其年
22 滿65歲即123年6月16日退休止期間勞動力減損金額，依霍夫
23 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
24 其金額為1,892,365元【計算方式為： $216,780 \times 8.00000000 +$
25 $(216,780 \times 0.00000000) \times (8.00000000 - 0.00000000) = 1,892,3$
26 64.000000000 。其中8.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0年霍夫
27 曼累計係數，8.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1年霍夫曼累計係
28 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47/365 =$
29 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故被上訴人就
30 其請求勞動能力減損賠償數額2,886,515元，其中1,892,365
31 元範圍內之請求，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礙難准

01 許。

02 7、慰撫金80萬元部分：

03 原審判決乃綜合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並考量
04 被上訴人所受系爭傷害於精神上之痛苦程度，認被上訴人請
05 求上訴人賠償慰撫金以80萬元為適當（詳原審判決第10頁第
06 29行至第31行、第11頁第1行至第7行），則原審就上訴人之
07 經濟狀況既已納入慰撫金酌定之考量內，本院亦認其所定數
08 額並無不當之處，則上訴人再次請求本院酌減精神慰撫金數
09 額，非有理由。

10 8、綜上，被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各項損害之金額，合計
11 為5,617,816元（計算式：174,268+465,000+111,200+1,77
12 7,900+397,083+1,892,365+800,000=5,617,816）。

13 (四)、未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
14 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
15 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
16 被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
17 金，除原審所陳20萬元外，復於本院審理期間當庭自陳另有
18 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之失能給付47萬元（詳本院卷第
19 97頁），是依前揭之規定，被上訴人所受領之保險金合計67
20 萬元均應視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自被上訴人得請求上
21 訴人賠償之金額中予以扣除。據此，本件被上訴人所得向上
22 訴人請求賠償之金額應為4,947,816元（計算式：5,617,816
23 -670,000=4,947,816）。

24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
25 91條之2、第193條、第195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4,947,8
26 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2月18日起至清償
27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逾
29 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確定部分除外），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30 決，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尚有未洽，上訴意旨就此部
31 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

01 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判命
02 上訴人給付，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並無違誤，上
03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04 應駁回其上訴。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07 敘明。

08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
10 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2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鄭政宗
13 法官 陳麗芬
14 法官 王佳惠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於收受本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以適用法
17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
18 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第三審上訴裁判費），經本院許可後始可
19 上訴第三審，前項許可以原判決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20 性者為限。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具有民事訴訟法
22 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另應附具
23 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件
24 影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黃伊婕

27 附表：

編號	被上訴人請求項目		被上訴人請求金額 (元)	原審判命給付金額 (元)
1	醫療費	東元醫院	174,268	174,268
		上明中醫診所	4,980	0
2	氧氣機租用費		2,500	0
3	交通費	東元醫院看診	470,400	465,000
		上明中醫診所看診	25,200	0
4	車輛維修費		230,000	111,200
5	看護費用		1,777,900	1,777,900
6	工作損失		1,403,000	1,403,000
7	勞動能力減損		2,886,515	2,886,515
8	精神慰撫金		5,000,000	800,000
總計			10,000,000(*1)	7,617,883
備註：				
*1：被上訴人於原審聲明一部請求之金額				